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96021092U

法定代表人:江峰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北川路288号

实际经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北川路288号

联系人:葛孝仪

联系电话: 13586533787

乙方(派遣单位):浙江盛世前程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688027913C

法定代表人:周奕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随园街76号255幢2-1-18室

实际经营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89号11楼

联系人:曾琪

联系电话: 178589536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协议期限、派遣人员数量、岗位及期限

第一条 协议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除双方另有约定的外,任何一方如欲终止或解除合同,均应提前 3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应按合同解除当月甲方应付管理费总额的 2 倍,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条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派遣 150 名劳动者到甲方公司，派遣劳动者从事的岗位(工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经双方确认的实际派遣人数与上述约定的不一致的，以实际派遣人数为准。

第三条 甲方要求乙方派遣的劳动者应当符合甲方的就职标准。

第四条 乙方负责按照上述条件组织派遣劳动者。派遣劳动者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订《派遣劳动者花名册》，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变更的，应相应修改《派遣劳动者花名册》，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二、有关费用及结算

第五条 甲乙双方商定派遣劳动者的工资发放形式为由乙方发放。甲方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甲方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第六条 派遣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单位应负担的部分由甲方按月结算给乙方，乙方依法为派遣劳动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甲方向乙方结算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付费标准，按照当地公布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调整比例做相应调整。

第七条 派遣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按甲方的薪酬制度执行，但不能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员工的工资由甲方负责造册，乙方凭甲方提供的工资单按月与派遣人员结算。员工个人承担的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按月扣缴。

第八条 派遣服务费

甲方双方固定费用约定：派遣服务费标准：50 元/人/月，按照实际人数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残保金等费用一并结算。

残保金标准：按照宁波市相关政策标准执行，按照实际人数进行结算。

第九条 甲方每月 13 日前以银行转帐方式将当月派遣劳动者的工资、单位应负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残保金、管理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支付到乙方帐户；乙方

按照费用总额开具正规、合法有效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

三、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治及福利待遇

第十条 甲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护，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其工作期间的商业保险保障。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安全生产、劳动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与教育。

第十一条 被派遣劳动者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并不视为违反本协议。被派遣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十二条 被派遣劳动者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方应在2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规定为被派遣劳动者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的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工伤保险基金统筹及商业保险赔付范围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工伤保险基金统筹及商业保险赔付范围内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向有关部门结算。如被派遣劳务人员具有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甲方重大损失、触犯刑法等情形而将其退回的，甲方不承担乙方解除劳务派遣人员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追究被派遣人员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工伤(含职业病)在医疗期内的，以及女性职工的“三期”(产期、孕期、哺乳期)期间，甲方应按法律规定履行用工单位的职责。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保障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法定休息休假、带薪年休假等权利。被派遣劳动者具体休息办法和时间按甲方规定执行。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被派遣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应当征得被派遣劳动者同意，并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或另行安排换休。

第十五条 被派遣劳动者所在岗位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由甲方负责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有权采取多种形式了解甲方使用派遣劳动者的情况，甲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派遣劳动者的管理工作，协助甲方教育派遣劳动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 乙方必须具有合法的劳务派遣资质，由于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引起的纠纷、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乙方应依法与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自派遣劳动者到甲方报到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派遣劳动者已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

第十九条 乙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派遣劳动者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所支付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条 乙方应按时足额为派遣劳动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如因乙方截留、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由此引起的与派遣劳动者的纠纷等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乙方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但该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在实体和程序上均不得与法律相冲突，而且应当向乙方员工公示或者告知。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出现违法现象，甲方可以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纠正，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赔偿。

第二十三条 甲方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二十四条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不得无故拖欠。

第二十五条 甲方应当对派遣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

- 1、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 2、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 3、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 4、对在岗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技能培训；
- 5、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六、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商定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派遣劳动者退回乙方：

- 1、被派遣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
- 2、甲方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 3、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等；
- 4、甲方经营主体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协议无法履行；
- 5、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届满。

第二十八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即行解除。

七、违反协议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关于违反协议责任，甲乙双方商定达成一致：

- 1、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协议约定，侵害派遣员工权益的，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包括受损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2、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而延迟付款，应向乙方按每日应付金额 0.05% 的比例加付滞纳金，
给乙方和派遣员工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违法或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
损失；
4、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经守约方书面提醒后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未改正的，另一方有
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自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即行解除。本协议解除后乙方应
按照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地方政府的规章规定及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或赔偿
责任。

八、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在履约中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本协议主要精神约定和增加条款。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
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约定。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应
自本协议订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本协议以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岗位情况报所在地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协议书正文结束】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